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至鄠邑校区综合搬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石油大学（甲方）与重庆锐志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就西安石油大学雁塔至鄠邑校区综合搬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ZT2025-SN-SC-ZC-FW-0183）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至鄠邑校区综合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完成雁塔校区行政主体办公、学习相关家具、设备、资料向鄠邑校区搬迁、安置；雁塔校区 21 个行政部门完成办公场所调整、迁移；实现按甲方计划内容及计划时间要求的优化调整，服务教学科研。

完成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机关党委、工会、发展规划处、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办公室）、高教研究与评估督导中心、审计处、国有资产处、基建处、科研处（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网络和数据中心、财务处、采购招标处、校友工作与合作交流处、保卫处、后勤处、图书馆、校医院、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丝路



能源学院)、音乐系等单位办公物品、图书资料、桌椅柜、沙发、各类仪器设备(钢琴、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等从雁塔校区现有楼宇搬迁至鄂邑校区指定楼宇的指定房间。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在进行家具搬迁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拆、装以及运输过程中的防护。

2. 乙方在进行设备搬迁时,负责搬运及运输过程中的防护,确保物件完好。

3. 乙方在进行搬迁时,负责做好电梯、门、窗、墙面、地面、绿化等部位的防护,确保搬迁过程不得损坏学校现有的设施、硬件、门、窗、墙面、地面、绿化等,且搬迁完毕后续保持原有环境整洁。

4. 搬运:乙方对学校内各搬迁部门内所有物品,根据打包情况,从雁塔校区各楼宇搬运至鄂邑校区对应的房间。

5. 摆放:乙方对学校内各搬迁部门内所有物品,在搬运至对应的房间后,按要求摆放或调整。

6. 乙方根据需要搬迁的产品,提供完全符合搬迁内容的打包产品,确保产品在搬迁过程中无损坏等问题。

7. 乙方搬迁过程中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三) 过程控制:

1. 乙方派出专业队伍对每辆车运输过程中的不合理、危险、校内行驶路线等问题进行督察纠正。

2. 甲方每个部门搬迁前后都应有明细单确认所搬物品规模、状况；为避免后期纠纷，搬迁前后甲方应签字确认。每个单位每趟用车搬迁完成后，甲方使用单位指定负责人对搬迁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分满意、一般、差三个等次。对于评价为差的，甲方根据所搬单位的搬迁规模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处罚标准见本合同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二点）。

3. 相关要求：

（1）搬运要求：乙方须保证物品安全、确保物品在搬运过程中无遗失、无损坏，完成搬运后由使用单位进行检查；搬运应轻拿轻放，严禁暴力搬运；装车运输时，做好设备的防护、防震、减震工作。若造成遗失、损坏现象，则由乙方进行赔偿。

（2）乙方须负责搬运过程中人员安全，由搬运、运输、拆卸、安装引起的工伤、意外伤害及相关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3）若需要拆装的家具由乙方承担，拆卸后的物品需按各部门要求在指定地点复原，需要使用的零配件由乙方承担（零配件不再另收费用）。

（4）甲方对乙方进行惩罚扣款时，乙方应承诺，不因此拖欠其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在本次服务中的合理工资或其他费用。

（5）验收：所有校内搬迁单位对本单位的搬迁验收及服务评价完成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雁塔校区-鄠邑校区单趟服务）



4.2 米箱式货车大写金额陆佰贰拾捌元整；小写金额¥628.00。

2.7 米中型面包车大写金额叁佰肆拾捌元整；小写金额¥348.00。

（二）支付方式和要求

1.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2.0%：¥6976.00）。

户名：西安石油大学

账号：3700 0232 0901 4488 850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行号：1027 9100 0275

开户行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68 号

2. 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搬迁用车次数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大写：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348800.00。其中 4.2 米箱式货车不超过¥314000.00，2.7 米中型面包车不超过¥34800.00）。

3. 合同如期履约完成，甲方 30 日内免息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变更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按规定组织验收工作。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1个日历日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则无条件撤离现场，所有已投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赔偿甲方损失。

（二）每次搬运工作完成后，甲方相应部门出具验收清单及满意度评价表。若满意度评价为差评或评价术语出现超时、损坏搬迁物件、态度恶劣等服务不合格评价时，学校进行相应处罚，单次处罚不少于人民币300元。

（三）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九、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之日起3个月。

(二)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 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服务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等), 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 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包括诉讼费、

0908508110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经提醒限期 1 天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则无条件撤离现场,所有已投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赔偿甲方损失。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 所提供服务和合同不符；(3) 不能按合同履行；(4) 项目验收不合格。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如果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 除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条件不可变更; 本合同及其附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二) 本合同壹式柒份, 甲方陆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有效附件, 与合同有同等法

律效力（若有，附件条款不得与合同条件矛盾）。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 2、补充条款（如果有）；
- 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西安石油大学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二路180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盖章）：

重庆锐志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正太路9号

玖玺国际6栋90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8日

日期：2025年4月28日